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会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和《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所公开信息应当真实、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三条 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在民政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本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公开募捐情况；
-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五）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六）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七)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一)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二)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三) 下设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四)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五) 本组织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六) 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第五条 作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应当公开的基本信息还包括：

(一) 按年度公开在本会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 5 位人员的报酬金额；

(二) 本会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

第六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时限，将基金会年度工作报

告和经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审计，年度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和基本格式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七条 基金会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并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基金会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民政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也在基金会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账号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第九条 基金会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3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募得款物情况；

（二）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三）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前款第（一）、第（二）项所规定的信息。

第十条 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

关情况。

基金会为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应当公开相关募捐活动的名称。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第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在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二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应当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重大资产变动；
- （二）重大投资；
- （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基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本组织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规定中规定。

第十三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四条 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基金会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基金会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十六条 基金会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七条 基金会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应当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基金会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应当一致。

第十八条 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第十九条 附则

（一）本办法经 2024 年 3 月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由公共关系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